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和候选人资格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许长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、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许长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京、杨贞瑜、赵伟
2016年11月22日